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24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汽车维修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4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管理，维护业户、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车辆技术性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管理应当坚持“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鼓励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汽车制造厂及外商，投资兴办汽车维修和配件经营企业。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管理工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管理职责，并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工商行政、技术监督、物价、税务、环保、农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调做好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汽车维修及配件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开业条件，单位凭主管部门批件，个人持身份证明，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领取《山东省汽车维修生产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配件）经营许可证》（以下统称《许可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开业。

第七条　各类汽车维修业户必须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维修厂房、停车场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等国家规定的开业条件。不准利用城市街道和公共场地进行维修作业。

第八条　各类汽车维修业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具有与其经

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设备、检测设备等。还应当具有相应比例的汽车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工。从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

承修特种车辆的业户,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维修条件及批准手续。

第九条　维修业户、配件经营者必须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类别挂牌经营。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年度审验,经审验合格的,继续经营;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顿。

第十条　维修业户、配件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地址时,应当到交通、工商行政、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故歇业的,应当于三十日前向当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歇业手续,交回《许可证》、标志牌和《山东省淄博市汽车维修行业统一发票》。

第十一条　维修业户、配件经营者应当守法经营,不得采取回扣、内外串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非法和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承修报废、拼装或者无合法手续的车辆。

第十二条　各种车辆的车主,有权选择有相应维修能力的业户维修车辆,维修业户有权承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车主到指定的维修业户维修车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的,车主有权拒绝,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维修业户、配件经营者不得超出统一的标准收费。收费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或者《山东省淄博市汽车维修行业统一发票》。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维修业户、配件经营者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维修业户承修车辆,必须执行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技术标准,保证维修质量。

无统一技术标准的,按车辆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维修业户必须执行修竣车辆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的修竣车辆,应当到交通行政

管理部门认定的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维修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向托修方提供出厂合格证和维修技术资料。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自出厂之日起九十天或者行驶一万公里内，二级维护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十天或者行驶一千五百公里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而造成车辆返修的，其检测费和返修工时费、材料费由检测站和承修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负担。如果属配件质量原因，承修方可向配件经营者追偿。

第十七条　维修车辆预算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维修业务，承、托双方应当签订《汽车维修合同》，并使用工商行政、交通部门统一制发的合同文本。

承、托双方发生维修质量纠纷时，应当请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承担修竣车辆检测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当经计量认证，按照车辆维修技术标准进行车辆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并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汽车配件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销售有明确产地、商标、合格证的配件，并实行明码标价。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口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配件经营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车型配件；不得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的配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经营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倒卖《许可证》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发票的；

（三）承修报废、拼装或者无合法手续车辆的；

（四）超越《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承修车辆的；

（五）质量低劣、弄虚作假、坑害用户的；

（六）采取非法和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七）使用或者销售无明码标价、无明确产地、商标、合格证、标

准，以及国家明令淘汰配件的；

（八）不按技术标准进行车辆检测或者提供虚假检测结果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权，给予警告、暂扣《许可证》的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歇业手续和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

（二）不按期参加年度审验的；

（三）不按规定悬挂类别标志牌的；

（四）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二条　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全额上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证件，秉公执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